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破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雅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義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疫情關係無法正常營運、虧損連連，現已無員工、資金再繼續維持，亦無財產可供償還負債，確已無清償能力，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；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稅捐之徵收，優先於普通債權；第6條關於稅捐優先之規定，對於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罰鍰不在準用之列，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1項、第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次按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，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，倘予宣告破產，反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，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，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等之債權將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，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，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（最高法院98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是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、破產財團債務及稅捐等優先債權，縱勉強以裁定宣告債務人破產，其他債權人已無藉由破產程序受到任何清償之可能，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即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，

參照破產法第148條及前揭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決議之意旨，自應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為由，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依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3、132至135頁），可知聲請人名下除有30噸槽桶4個、鍋爐、發電機、蒸餾設備各1組外，別無其他財產。就聲請人所有之上開財產中鍋爐部分，前經聲請人之債權人佶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查封在案，經鑑價結果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，嗣因執执行程序難以進行而撤回查封乙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6841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至聲請人所陳報之其餘財產部分，雖經本院函請聲請人說明財產目錄內各財產之價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該通知業於民國110年10月1日寄存於半山派出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惟聲請人迄今均未說明或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本院自無從認定聲請人其餘財產尚有價值，是聲請人可構成本件破產財團之財產，依卷內資料所示僅有上述鑑定價值70,000元之鍋爐1組。

(二)而聲請人雖提出債務人清冊（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），主張如附表聲請人陳報之債務人欄所示之公司，積欠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債務數額；惟據本院依職權函詢上開公司之結果，上開公司現大部分並未積欠聲請人債務，尚難認聲請人有何對上開公司享有債權之情形，反而是聲請人積欠佶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、永明進企業有限公司、捷風環保有限公司債務，聲請人前開主張應有所誤會。又宇挺工程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有301,000元及其利息之債權，有該公司110年10月7日民事陳報狀檢附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2049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、繼續執行紀錄表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20至126頁），可認聲請人確實對該公司負有債務，則聲請人主張其

所負債務總額顯然遠高於其資產價值，要屬有據，足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

(三)然查聲請人截至110年10月4日止，尚積欠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本稅119,894元、罰鍰31,590元，皆已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執行中，目前執行結果本稅及罰鍰均未受清償等情，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110年10月4日南區國稅新營服管字第1100124649號函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110年10月14日南執甲110年營所稅執字第00024284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8、128頁）。是以，聲請人之前述資產優先清償上開積欠之本稅稅款債務後仍有不足，顯無餘額可供組成破產財團。

(四)綜上，本院審酌聲請人現有之資產既已不足以清償前開稅費，遑論清償其他普通債權人之債權，若再宣告破產，尚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等財團費用，將使破產財團財產更形減少，徒使稅捐債權減少分配，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符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難認有破產之實益及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破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吳采蓉

附表：

編號	聲請人陳報之債務人	聲請人陳報之債務數額（新臺幣）
1	估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	122,500元

(續上頁)

01

2	永明進企業有限公司	1,800,000元
3	捷風環保有限公司	100,000元
4	志豪工業有限公司	300,000至350,000元
5	洛聖科技有限公司	300,000元
6	弘利達有限公司	30,000至120,000元
7	咖利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0,000元